

海外光伏产业政策点评

贸易政策不改光明前景，光伏国际化之路广阔

超配

◆ 行业研究 · 行业快评

证券分析师：王蔚祺 010-88005313
证券分析师：李恒源 021-60875174
证券分析师：王昕宇 021-60375422
证券分析师：陈抒扬 0755-81982965

◆ 电力设备 · 光伏设备

wangweiqi2@guosen.com.cn
lihengyuan@guosen.com.cn
wangxinyu6@guosen.com.cn
chenshuyang@guosen.com.cn

◆ 投资评级：超配（维持评级）

执证编码：S0980520080003
执证编码：S0980520080009
执证编码：S0980522090002
执证编码：S0980523010001

事项：

2022年3月16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净零工业法案》（Net-Zero Industry Act），旨在扩大清洁能源技术的制造规模，提升欧盟制造净零技术的竞争力。法案提出目标，到2030年欧盟至少40%的清洁能源技术需求可以通过本土生产来满足。此外，在市场措施（Access to Market）方面，对于单一来源在欧盟市场占比超过65%的产品，进行公共采购投标时，可能面临一定的降级措施。

国信电新观点：1) 欧洲政策强调2030年不低于40%的本地化生产和公共采购避免单一来源产品超过65%，从2030年目标时间点来说相对远期，从当前政策讨论的阶段来看处于早期，同时光伏产业已有多家企业进行海外产能投资，有充分的能力和空间满足相关政策。

2) 美国方面，IRA法案颁布有利于中国企业在美经营，通过在美国投资可获得投资补贴，同时也利于在美销售；另外，中国企业可前往东南亚四国投产硅片以应对美国商务部对东南亚四国组件的反规避调查，长期看美国是全球重要的新能源市场，中国企业也将持续在技术、成本、市占率方面保持领先。

3) 其他海外市场方面，印度延续现有进口限制性政策，扶持本地光伏产业链发展，对国产组件销量有所抑制；巴西分布式光伏配网费用征收时间有望在2023年推迟半年，项目抢装窗口期延长，进一步提振组件需求；南非缺电形势持续，多项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具有技术、成本、渠道优势的中国企业有望受益于南非光伏需求高景气度。

综上所述，我们分析近期海外主要光伏市场的贸易和补贴政策，除了印度以外，其他地区对光伏组件、逆变器和储能产品销售未构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且部分企业可通过产能国际化实现更好的海外发展。

评论：

◆ 欧盟近期光伏行业贸易相关政策回顾

2023年3月16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拟议的《净零工业法案》，提出目标到2030年欧盟清洁能源需求的自给率至少达到40%。对于单一来源（原则上按照法人所在国划定）在欧盟市场占比超过65%的产品，进行公共采购投标时，可能面临一定的降级措施。

2023年2月1日，欧盟委员会正式提出了欧盟绿色工业计划（The Green Deal Industrial Plan）。该计划将从现有的欧盟基金中拨出2500亿欧元用于工业绿色转型，并支持各成员国加速工业脱碳，包括为投资零碳技术的企业提供税收减免。

2022年12月9日，欧盟委员会正式成立了欧洲太阳能光伏产业联盟，支持扩大欧洲本土生产能力，使欧洲光伏产业链环节（多晶硅锭、硅片、电池、组件等），在2025年制造能力达到30GW。

根据Solarpower Europe，2022年欧盟新增光伏装机41.4GW，中性预测情景下，2023-2026年欧盟新增光伏装机分别为53/62/69/79GW，假如按照2026年79GW需求的40%自给率计算，2030年欧盟需要建设不低

于 32GW 的光伏产能。目前欧洲本土产能：硅料约 6 万吨（约 23GW），硅片约 1.7GW，电池约 1.4GW，组件约 6GW。由于德国瓦克的多晶硅料为本地化产能，欧盟自身的原材料本地化基础非常好，未来 8 年左右的时间逐步建设下游环节的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产线，从时间、投资强度和可行性来说执行难度并不大，同时也不会影响光伏产品和储能产品在近些年的销售。

我们认为，近期欧盟委员会陆续推出的一系列支持本土光伏产业链政策或提案，其长期目标是增强光伏产业链的自主可控。但是短期来看，相关提案仍需经过 1-2 年时间审议通过方可落地执行，对于实施细则、认定标准、干预措施、补贴标准等方面均有待明确。欧盟当下仍非常依赖中国光伏产品，相关提案对中国光伏产业短期影响较小，长期来看中国光伏企业可以通过直接到欧盟投资来满足 40%本地化政策。

◆ 美国近期光伏行业贸易相关政策回顾

1、2022 年 8 月 17 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了美国《通胀消减法案》（IRA 法案），有三点值得市场关注：

首先，IRA 法案提振了光伏和储能产品需求。IRA 法案延长了 PTC（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税收抵免）、ITC（清洁电力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适用时间。其中原 PTC 政策于 2022 年到期结束，原 ITC 政策中对户用光伏投资税收抵免政策将于 2024 年结束，IRA 法案颁布后，PTC、ITC 税收抵免政策将均延长至 2032 年。

另外，IRA 法案加大了税收抵免额度和比例。其中在实行 IRA 之前，PTC 的税收抵免额度为 1.5 美分/KWh，IRA 实行之后，基础抵免额度为 0.3 美分/KWh，即先前的 1/5，如果满足比较好达到的工资和学徒要求，PTC 的税收基础抵免可回到 1.5 美分/KWh，且如果进一步满足国产化和能源社区要求，则可以分别再加 10% 的奖励性税收抵免，**即 PTC 最高可享受 1.8 美分/KWh，比之前可多获得 0.3 美分/KWh；**

同理，在实行 IRA 之前，ITC 的税收抵免比例为 30%，IRA 实行之后，基础抵免额度为 6%，即先前的 1/5，如果满足比较好达到的工资和学徒要求，ITC 的税收基础抵免可回到 30%，且如果进一步满足国产化和能源社区要求，则可以分别再加 10% 的奖励性税收抵免，**即 PTC 最高可享受 50%，比之前可多获得 20%。**

需要关注的是，除了 PTC\ITC 外，法案还包含了先进制造生产税收抵免，中国企业可前往美国当地建厂。此法案整体预算税收抵免约为 3000 多亿美元，其中 PTC 税收抵免约为 510 亿美元，ITC 税收抵免约为 509 亿美元，两项税收抵免可占总税收抵免的 1/3。除此之外，法案预算还设有“先进制造生产税收抵免”约 306 亿美元，此部分用于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美国制造与销售新能源产品提供生产税收抵免，其中生产光伏组件最高可享受 7 美分/W 的生产税收抵免、生产锂电池等最高可享受 35 美元/KWh 的生产税收抵免等，生产税收抵免额对于成熟的制造企业非常具有投资吸引力。

2、中国企业投资东南亚四国产能，实现对美出口

当前，美国对中国的光伏产品征收三类关税，包含：反倾销与反补贴税，简称：双反税，每年都要复审，各企业不相同；201 税，双玻组件豁免，不用交 201 税，单面组件暂时交 15%，2023 到期后再议；301 税，税率为 25%；上述三种税收叠加征收，当前的总税率在 40%+，具体如下表所示，美国对中国光伏产品的额外关税，也使得中国光伏企业基本通过在东南亚四国的产能出口美国市场。

表1：美国对不同地区进口组件征收关税一览

产地	双反	201 关税	301 关税	税率合计
中国产单面组件	不同企业税率不同	15%	25%	40%以上
中国产双面组件	不同企业税率不同	-	25%	25%以上
东南亚产单面组件	-	15%	-	15%
东南亚产双面组件	-	-	-	0

资料来源：智汇光伏，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3、美国商务部公布东南亚四国光伏组件反规避调查初裁结果，无论终裁结果如何，在 2024 年 6 月 6 日之前从东南亚四国进口，并在 2024 年 12 月之前完成安装的光伏组件，均可获得关税豁免

2022 年 3 月，美国商务部发起了一项调查，将对从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和柬埔寨进口的太阳能产品开展反规避调查。

2022年12月2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东南亚进口组件的反规避调查初裁结果。在被调查的8家企业中，发现4家企业存在规避行为：比亚迪香港、阿特斯、天合光能、Vina（隆基控股子公司）。另外4家企业不存在规避行为：晶科、New East Solar、韩华、Boviet。

此次仅为初裁结果，未来几个月美国商务部将对相关企业进行现场审计、检验，在此期间光伏企业也有机会向美国商务部发表意见，终裁结果预计将于2023年5月1日公布。**根据初裁决定文件，硅片是从中国进口，还是在东南亚本地生产，是判定规避行为的关键因素之一，在东南亚一体化产能配置完善的企业未来更具竞争优势。**

另外，根据2022年6月美国白宫发布的总统声明和2022年9月美国商务部发布的最终规则，无论反规避调查结果如何，在2024年6月6日之前从东南亚四国进口，并在2024年12月之前完成安装的光伏组件，均可获得关税豁免。因此本次反规避初裁结果，短期对行业并无实质性影响。

我们认为，美国IRA法案是美国史上第一个气候法案，意义重大。且政策跨度时间长达10年，对新能源产业长期稳定发展更为有利。

目前美国本土晶硅组件制造产能约为5GW，薄膜组件制造产能约为2.5GW，光伏组件进口依存度较高。美国清洁能源协会的数据显示，美国预计将安装的太阳能电池板中，约80%来自四个东南亚国家（中方建厂）。目前直接来自中国的仅占比不到5%。

值得关注的是，中国光伏企业可以通过直接到美国投资建厂，争取IRA先进制造生产税收抵免，同时降低相关贸易壁垒风险。目前晶澳科技、晶科能源、隆基绿能已经在美国具备产能或有比较明确的投资计划。同时，中国企业可通过完善在东南亚四国的光伏一体化组件产能，以应对未来美国商务部对东南亚四国组件的反规避调查。长期看美国市场是全球重要的新能源市场，中国企业也将持续在技术、成本、市占率保持领先。

◆ 其他市场近期光伏行业相关政策回顾

1、印度：基本关税政策抑制中国对印度出口光伏组件

印度光伏贸易相关政策主要为对外的进口限制性政策，主要包括基本关税政策（BCD）、太阳能组件型号和制造商批准清单政策（ALMM）、对中国背板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等。

基本关税政策（BCD）：2022年4月起印度对外国制造的太阳能组件征收40%的基本关税，对电池征收25%的基本关税。政策的实施阶段性带动了2022年一季度印度对中国组件的大规模进口需求，并极大影响了中国组件厂商后续出口印度的积极性。2022年中国出口印度组件8.9GW，其中一季度出口印度组件8.1GW，占全年出口总量的91%；4月起组件出口印度组件容量降至较低水平。

太阳能组件型号和制造商批准清单政策（ALMM）：2022年4月起印度开始实施太阳能组件型号和制造商批准清单政策（ALMM），政策规定政府项目的安装必须采用ALMM列表上认可的组件品牌。但由于目前ALMM清单内产能无法满足印度市场的光伏装机需求，印度政府已经决定将ALMM期限放宽至2024年3月实施。

对中国背板产品征收反倾销税：2022年6月起印度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除透明背板之外的太阳能涂氟背板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其中，中来股份背板产品税费为762美元/吨，其他生产商产品税费为908美元/吨，该措施的有效期为5年。

我们认为印度的基本关税政策对中国组件出口印度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后续中国组件出口业务开拓重心将转移至其他国家及地区。

在印度基本关税政策的影响下，太阳能组件型号和制造商批准清单政策（ALMM）及背板产品反倾销调查及税费征收影响相对有限，主要系因：

- 太阳能组件型号和制造商批准清单政策主要影响已经完成出口销售但仍未安装的组件，对于中国组件企业而言销售收入已经确认，影响相对有限。
- 背板产品反倾销调查及税费征收主要影响中国背板企业，由于中国背板企业的背板产品主要面向国内

组件厂商进行销售，出口印度的背板产品在中国背板企业的收入占比较小，影响相对有限。

2、巴西：14.300 法案或推迟实施，分布式需求有望延续

2022 年 1 月，巴西公布 14.300 号法案，法案规定 2023 年起将对装机容量不超过 5MW 的新建分布式光伏项目逐步征收配网费用，征收比例由 2023 年的 15% 逐步提升至 2029 年的 100%；2022 年及之前建设的可减免征收配网费用，减免优惠可以执行至 2045 年。由于巴西的分布式项目占整体安装量超过 65%，法案实施带动 2022 年巴西分布式光伏项目抢装热潮，全年中国出口巴西组件容量 17.9GW，同比增长 58%。

2022 年 12 月，巴西众议院投票通过了 PL2703/2022 草案。草案提出延长 14.300 法案中配网费用减免生效的时间，分布式项目配网费用征收时间由 2023 年 1 月延后至 2023 年 7 月，目前该草案处于参议院审核投票阶段。

我们认为配网费用的征收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巴西分布式光伏的装机需求，若 PL2703/2022 草案通过将有效推迟配网费用征收时间，延长巴西分布式光伏抢装窗口期，进一步提振中国组件进口需求。

3、南非：电力紧缺形势严峻，多项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

2022 年南非电力短缺加剧，全年累计 205 天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停电。为了缓解由于主力燃煤机组年久失修造成的能源危机，南非政府出台可再生能源税收激励、能源项目许可证豁免等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

可再生能源税收激励：对户用光伏用户及光伏发电企业均有税收激励政策。

- 户用光伏用户：2023 年 3 月起，安装屋顶光伏系统的个人用户可以申请光伏组件成本 25% 的退税。该计划总预算为 40 亿兰特（约合 14.9 亿人民币），只适用于最低功率为 275W 的光伏组件，光伏系统并网接入时间规定在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之间。
- 光伏发电企业：2023 年 3 月，南非政府宣布扩大对企业的可再生能源税收激励，总预算为 50 亿兰特（约合 18.6 亿人民币）。目前计划允许企业对 1MW 以上的光伏项目在第一至第三年确认固定资产折旧的 50%/30%/20%，对 1MW 以下的光伏项目在第一年确认固定资产折旧的 100%，加速折旧实现税费递延，从而提前回收投资额。

能源项目许可证豁免：2021 年前南非政府允许 100MW 以下能源项目免交许可证，但仍需向能源监管机构登记项目。伴随南非能源危机不断升级，南非政府在 2022 年决定无限期取消能源项目许可证要求，希望尽快提升发电能力。

我们认为南非的可再生能源激励政策有望带动光伏装机快速增长，而当前南非没有光伏产业链，组件及其他附属设备仍需依赖进口，具有技术、成本、渠道优势的中国组件企业有望受益于南非光伏装机的高景气需求。

◆ 投资建议：

综上所述，我们分析当前海外主要光伏市场的贸易和补贴政策，除了印度以外，其他地区对中国企业的光伏组件、逆变器和储能产品销售未构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且部分企业可通过产能国际化实现更好的海外发展。

1) 欧洲方面，包括本次提出的净零法案在内，相关提案需经过 1-2 年时间审议通过方可落地执行，对中国光伏产业短期影响较小，长期影响需关注欧盟本土产能后续落地情况。

2) 美国方面，IRA 法案颁布有利于中国企业在美经营，中国光伏企业可以通过直接到美国当地投资建厂，争取丰厚的 IRA 先进制造生产税收抵免；中国企业可通过完善在东南亚四国的光伏一体化组件产能，以应对未来美国商务部对东南亚四国组件的反规避调查。长期看美国市场是全球重要的新能源市场，中国企业也将持续在技术、成本、市占率保持领先。

3) 其他海外市场方面, 印度延续现有进口限制性政策, 扶持当地光伏产业链发展, 对中国组件进口有所抑制; 巴西分布式光伏配网费用征收时间有望推迟, 项目抢装窗口期拓宽, 进一步刺激中国组件进口需求; 南非缺电形势持续, 多项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 具有技术、成本、渠道优势的中国组件企业有望受益于南非光伏高景气。

◆ 风险提示:

原材料价格下降不及预期, 全球贸易形势变化, 行业竞争加剧, 政策变动风险。

相关研究报告:

《光伏产业链周评(3月第3周)-硅料、组件持续小幅降价, 背板、石英砂价格上涨》——2023-03-19

《光伏产业链周评(3月第2周)-硅料小幅降价, 硅片环比持平, 石英砂继续涨价》——2023-03-12

《光伏产业链周评(3月第1周)-石英砂及坩埚大幅涨价, 硅片报价逆势上调》——2023-03-05

《光伏产业链周评(2月第4周)-产业链价格保持稳定, 组件排产环比提升》——2023-02-25

《光伏产业链周评(2月第3周)-硅料价格反弹结束, 电池片出现小幅降价》——2023-02-18

免责声明

分析师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未就其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具体建议或所表述的意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报酬，特此声明。

国信证券投资评级

类别	级别	说明
股票 投资评级	买入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20%以上
	增持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10%-20%之间
	中性	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 $\pm 10\%$ 之间
	卖出	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行业 投资评级	超配	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中性	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 $\pm 10\%$ 之间
	低配	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报告版权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所有。本报告仅供我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或传播。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我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我公司不保证该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我公司于本报告公开发布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我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我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处于最新状态；我公司可能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关更新和修订内容。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所提及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我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6 层
邮编：518046 总机：0755-82130833

上海

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2 层
邮编：200135

北京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 9 层
邮编：100032